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第一版）

序号	部 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是否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	检查时间
1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监督检查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标签、农药许可证件、农药生产原料进出货出厂销售记录、农药经营购销台账	农药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是	现场检查	农药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为10%，农药经营者抽查比例为1%，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6月-12月
2	市农业农村局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检查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检查	包装标签、登记证号，原料与登记一致性、企业生产条件	肥料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是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1%，每年抽查1次	省、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6月-12月
3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	生产经营许可、品种审定、品种权授权、标签和使用说明，经营主体备案，生产经营档案，农作物种子质量	种子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是	现场检查 质量检验	全年抽查比例为1%，每年抽查1次	省、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6月-12月
4	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行政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企业和试验基地	一般检查事项	是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省、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6月-12月
5	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植物检疫监督检查	对生产、调运农业植物种子及应检植物、植物产品的检疫检查	生产农业植物种子的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产地检疫 繁育基地选址是否征求植物检疫机构的意见 生长期间是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核查有无植物检疫证书，核查证书是否真实有效；核查实物与证书品种、数量等内容是否一致	农业植物种子及应检植物、植物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是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	6月-12月
6	市农业农村局	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执法监督检查	对猎捕、人工繁育、经营利用、进出口水生野生动物及制品的监督检查	从事猎捕活动取得特许猎捕证的情况 从事驯养繁殖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的情况，从事经营活动取得经营利用许可证和使用专用标识的情况，从事进出口活动取得经营利用许可证的情况，猎捕、繁育、经营管理、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相应的条件等	人工繁育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是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6月-12月
7	市农业农村局	绿色食品监督管理与监督检查	绿色食品的监督检查	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	证书有效期内的绿色食品获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是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6月-12月
8	市农业农村局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具体为种畜禽场选址布局；种畜禽品种、代次、存栏情况；专业人员、设施设备情况；生产管理规范、育种记录及其他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卫生防疫；销售记录；许可证情况；安全生产情况，其他等	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是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省、市、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6月-12月
9	市农业农村局	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1.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具体为种畜禽场选址布局；种畜禽品种、代次、存栏情况；专业人员、设施设备情况；生产管理规范、育种记录及其他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卫生防疫；销售记录；许可证情况；安全生产情况，其他等；2.对兽药使用、禁用药品的监督检查，兽药使用环节是否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是否使用禁用药品	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畜禽等动物养殖企业、场、户（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是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3%，每年抽查1次	省、市、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6月-12月
10	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生鲜乳收购站检查内容：查验是否具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生鲜乳生产收购条件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生鲜乳生产收购相关记录是否完整；监督抽查生产收购的生鲜乳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生鲜乳生产收购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是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省、市、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6月-12月

11	市农业农村局	对草种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对草种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饲草草种生产经营企业检查内容 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农村部《草种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违法行为，草种子生产经营是否符合要求等	草种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是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省、市、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6月-12月
12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对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 动物产品实施检疫的行政检查；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的行政检查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行政检查	屠宰场、隔离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	一般检查事项	是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6月-12月
13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对在不符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检查	兽医实验室	一般检查事项	是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6月-12月
14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监督检查	动物诊疗监督检查	对执业兽医备案的行政检查；对执业兽医资格证核发监管的行政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是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6月-12月
15	市农业农村局	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批准生产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 对兽药生产活动的行政检查；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对兽用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管制兽药监督检查；兽用生物制品批签发样品销毁的监督检查；是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兽药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是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省、市、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6月-12月
16	市农业农村局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批准进口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 对进口兽药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及产品监督抽检 对兽药经营企业和个人的监督检查	兽药经营企业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是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畜牧兽医管理部门	6月-12月
17	市农业农村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是否遵守饲料法规，许可备案条件、饲料标签等强制标准要求；是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及饲料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是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生产企业比例不低于5%，对经营者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级畜牧兽医管理部门	6月-12月
18	市农业农村局	对新兽药研制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新兽药研制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新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的监督检查 对新兽药研制活动的行政检查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否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级畜牧兽医管理部门	6月-12月
19	市农业农村局	对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检查	地理标志认证企业的检查	质量管理制度的检查；产地环境（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及设施的检查；投入品管理的检查；质量管理及标志使用的检查	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是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级畜牧兽医管理部门	6月-12月
20	市农业农村局	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屠宰企业是否有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 违法添加使用“瘦肉精”及其他违禁物质，违法屠宰、销售病死畜禽及产品等行为；按照农业农村部《生猪屠宰企业监督检查规范》内容和要求对生猪屠宰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生猪屠宰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是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级畜牧兽医监管部门	6月-12月